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
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9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4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36-1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包一	2000000.00	20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136-2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包二	1200000.00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其中包一带皮白条猪肉(三级)、猪前腿、猪后腿(不含各类骨头)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如去骨、分割、切块等)等;包二鸡胸、白条鸡、白条鸭、牛肉、羊肉、花鲢(鱼块)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如去骨、分割、切块等)等。

5.2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供货周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并且需提供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8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所中标包一年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楼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年02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3楼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6-2027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19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控制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3200000.00元，其中包一2000000.00元；包二1200000.00元。 包一：带皮白条猪肉（三级）、猪前腿、猪后腿（不含各类骨头），控制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的115%； 包二：鸡胸、白条鸡、白条鸭、牛肉、羊肉、花鲢(鱼块),控制价：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的 115 %。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如因采购人季节、肉价涨跌或食堂菜谱调整需采购本表格所列品种以外的肉类产品，以万邦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为准，结算时价格计算=供货数量*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当天万邦网相应产品单价（平均价格）*投标人中标费率。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其中包一带皮白条猪肉（三级）、猪前腿、猪后腿（不含各类骨头）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如去骨、分割、切块等)等；包二鸡胸、白条鸡、白条鸭、牛肉、羊肉、花鲢(鱼块)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如去骨、分割、切块等)等。
1.3.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7.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并且需提供所投肉类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8.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9.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p>

		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

		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371907458710802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所中标包一年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8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p>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10.12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请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10.13	签订合同	<p>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备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制作纸质标书一正两副，可双面打印，同时需保持与交易中心电子版一致，书脊位置加上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p>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p>

		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0)/包</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方式1. 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2. 为不可撤销保函。在保函约定的有效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终止执行外，保证人、被保证人和受益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3. 免责条款，保证人除因被保证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可以不负责赔偿外，其他均应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4. 保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5. 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6. 以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为限，由于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即可从本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付。7. 损失证明以采购人出具的认定书为准，签订合同后3日内交到河南省许昌监狱财务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且合同期内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p>
10.19		<p>1、供货价格：结算时价格计算=供货数量*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当天万邦网相应产品单价（平均价格）*投标人中标费率。</p> <p>2、该价款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10.20		一家供应商可同时参与两个包，但最终只能中一个包，如果投标人是两个及两个以上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号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则不再推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供货周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技术部分
-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保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及其伴随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采购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 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 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 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K.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资质证书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并且需提供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安全合格产品的承诺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供货周期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注: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1分)	1. 投标货物概况 综合评价 (5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较好, 得5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一般, 得3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质量不好, 得1分。</p>

	2. 货源地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各投标人货源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来源可追溯等）：</p> <p>(1) 方案具体详实、实施可行性强的，得6分；</p> <p>(2) 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3) 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注：提供相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或双方合作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完全缺项不得分。</p>
	3. 供货及配送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6 分。</p> <p>(2) 有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可行、完整，得 4 分。</p> <p>(3) 有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 3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5. 货物退还方案 (5分)	<p>(1)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温度控制、防潮防腐）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温度控制防潮防腐）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卫生，温度控制防潮防腐）及不合格货物退还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 (5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针对包含但不限于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和重大节假日货物配送过程等不可抗拒、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肉类产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情况下，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p> <p>(1) 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靠得 5分；</p> <p>(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3分；</p> <p>(3) 内容、计划一般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7. 项目团队组织与管理制度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发货、仓储、质检售后人员等）、岗位配置方案、分工及管理制度文件进行评分：</p> <p>(1) 组织架构完整专业、岗位职责清晰具体、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得5分；</p> <p>(2) 组织架构基本建立、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制度基本形成得3分；</p> <p>(3) 组织架构简单、岗位职责模糊、制度不够完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8. 配送服务时间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p> <p>(1) 承诺0-1小时(含)内到达的，得3分；</p> <p>(2) 承诺1(不含)-2小时(含)内到达的，得2分；</p>

	<p>承诺(3分)</p>	<p>(3) 承诺2(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的, 得1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p>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 本项不得分。</p>
	<p>9. 运输车辆 (6分)</p>	<p>1.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运输车辆不少于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少于10吨的得3分;</p> <p>2.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运输车辆不足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少于8吨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运输车辆不足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足6吨的得1分;</p> <p>4. 上述车辆中另行提供1辆以上冷链运输车辆的, 加3分, 最多加3分。</p> <p>说明: 1) 如运输车辆为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 否则此车辆及其运输能力不计入评分;</p> <p>2) 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如车辆为合作运输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双方合作协议。</p>
	<p>10. 仓储能力 (5分)</p>	<p>投标人的储存仓库面积在300m²(含)以上且具有独立冷库的得5分; 储存仓库面积在100m²(含)以上300m²以下且具有独立冷库的得3分, 储存仓库面积在100m²以下的得3分。</p> <p>备注: 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 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p>
	<p>业绩 (6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 最多6分。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任意金额的发票, 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9分)	人员配备 (7分)	<p>投标人每提供1名专职司机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专职司机需要与项目团队人员一致，且需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和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拟配备人员具有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员等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6分)	<p>根据投标人的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有明确的沟通机制、清晰的优化流程、主动的改进承诺、制度化的保障）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承诺完整得6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承诺基本完整，但部分环节不够具体得4分；</p> <p>(3) 方案和承诺较为笼统、缺乏实质内容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各项单价之和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 提供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 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 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 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许昌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或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七、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供货价格为结算时价格计算=供货数量*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当天万邦网相应产品单价(平均价格)*投标人中标费率。

3、履约保证金：_____，签订合同后3日内交到河南省许昌监狱财务科。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请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生活卫生科，逾期延迟汇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

-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 3、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 6、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捎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200元-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 7、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罪犯食堂无法供应伙食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配餐中心不能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履约担保金另行购置采购计划内的物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10、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品类	单位	预估数量	总价 (元)	控制价	单一品目/ 核心产品
一标段	白条猪肉(不含各类骨头)	公斤	40000	2000000	115%	单一品目
	猪前腿(不含各类骨头)	公斤	30000			
	猪后腿(不含各类骨头)	公斤	30000			
二标段	品类	单位	预估数量	总价 (元)	控制价	单一品目/ 核心产品
	鸡胸	公斤	6960	1200000	115%	
	白条鸡	公斤	35000			核心产品
	白条鸭	公斤	30000			
	牛肉	公斤	800			
	羊肉	公斤	700			
	花鲢(鱼块)	公斤	3000			

备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如因采购人季节、肉价涨跌或食堂菜谱调整需采购本表格所列品种以外的肉类产品，以万邦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为准，结算时价格计算=供货数量*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当天万邦网相应产品单价（平均价格）*投标人中标费率。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是为河南省许昌监狱 2026-2027 年度罪犯配餐中心生鲜肉采购项目选择供应商。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本项目采购需求划分具体如下(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对所供产品进行去骨或分割(片或块)，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和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包 1 品种：带皮白条猪肉（三级）、猪前腿、猪后腿（不含各类骨头）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如去骨、分割、切块等)等，白条猪肉为纯肉。

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当天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当天同类的结算价格。年采购金额约 20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含盐酸克伦特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4. 包 2 品种：鸡胸、白条鸡、白条鸭、牛肉、羊肉、花鲢(鱼块)等产品，价格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当天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信息为基准价，结合中标折扣率计算出当天同类的结算价格。年采购金额约 12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结算。

每批物资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三、质量要求：

1. 白条猪肉(不含各类骨头)：三级脱骨软白条猪肉，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润，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2. 猪前腿(不含各类骨头)：猪前腿（脱骨），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按压后能快速恢复原状，无凹陷、黏手情况，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猪后腿(不含各类骨头)：猪后腿（脱骨），肉质有弹性，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按压后能快速恢复原状，无凹陷、黏手情况，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4. 鸡胸：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且明确标注保质期限。

5. 白条鸡：大小符合要求，肚内无一切内脏，肌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肉的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

6. 白条鸭：表皮光滑而且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或花皮，无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7. 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无注水，无寄生虫。

8. 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9. 花鲢(鱼块):表皮洁净、肉质细腻、色泽鲜亮、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并注明保鲜期。

备注: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 视为无效投标。

四、供货要求、配送要求、报价要求

1. 在实际供货过程中, 应随货附相关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配送要求: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订货单后 5 小时内,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将所供产品分片或分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报价要求、中标及合同签订:

3.1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本项目投标报价, 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清单内商品的数量填报商品总价, 各种商品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商品的控制价。

3.2 签订采购合同时, 按招标方的实际需求签订供货合同, 招标方可依照自身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需求中的数量的暂估数量, 具体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产品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 卫生标准: 符合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3. 包装标准: 包装严密,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运输: 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 运输中防挤压, 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人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5. 贮存: 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产品堆放应垫板。

6. 标签标识: 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六、总体要求: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 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 七、商务、技术部分
-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保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发证机关)
----------------	------------------

二、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以折扣率(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供货周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及包段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折扣率：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的_____%；(适用于包1、2)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内容、质量要求等。																
<p>注：包1、2采用折扣率报价，而非优惠率。各包供应商在投标时应谨慎填写切勿填写错误，因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包1报价示例：假设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发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当日均价为27元/公斤，以下为不同折扣率报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投标人</th> <th style="width: 15%;">折扣率</th> <th style="width: 45%;">判定结果</th> <th style="width: 25%;">中标后结算价 (元/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标人A</td> <td>90%</td> <td>有效(低于招标控制价115%)</td> <td>$27 \times 90\% = 24.3$</td> </tr> <tr> <td>投标人B</td> <td>110%</td> <td>有效(低于招标控制价115%)</td> <td>$27 \times 110\% = 29.7$</td> </tr> <tr> <td>投标人C</td> <td>125%</td> <td>无效(超过招标控制价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直接在上表横线上填写“90.00或110或125”（折扣率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p>		投标人	折扣率	判定结果	中标后结算价 (元/公斤)	投标人A	90%	有效(低于招标控制价115%)	$27 \times 90\% = 24.3$	投标人B	110%	有效(低于招标控制价115%)	$27 \times 110\% = 29.7$	投标人C	125%	无效(超过招标控制价115%)	/
投标人	折扣率	判定结果	中标后结算价 (元/公斤)														
投标人A	90%	有效(低于招标控制价115%)	$27 \times 90\% = 24.3$														
投标人B	110%	有效(低于招标控制价115%)	$27 \times 110\% = 29.7$														
投标人C	125%	无效(超过招标控制价115%)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许昌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许昌监狱：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许昌监狱：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并且需提供所投肉类产品生产企业年检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八)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应保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以甲方提出送货要求(采购计划)当天的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的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投标保证金写0元。

2. 开标一览表为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模板，交货期即为本项目的供货周期，质量保证期填写无。

(二) 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一)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1	白条猪肉 (不含各类骨头)	公斤				____%
2	猪前腿 (不含各类骨头)	公斤				
3	猪后腿 (不含各类骨头)	公斤				

备注:

1.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如因采购人季节、肉价涨跌或食堂菜谱调整需采购本表格所列品种以外的肉类产品, 以万邦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为准, 结算时价格计算=供货数量*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当天万邦网相应产品单价(平均价格)*投标人中标费率。

2. 以上费用需包含供货成功所有费用, 如无明确, 等同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适用于包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1	鸡胸	公斤				_____%
2	白条鸡	公斤				
3	白条鸭	公斤				
4	牛肉	公斤				
5	羊肉	公斤				
6	花鲢(鱼块)	公斤				

备注:

1.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如因采购人季节、肉价涨跌或食堂菜谱调整需采购本表格所列品种以外的肉类产品, 以万邦网公布的肉类产品(普通规格)平均价格为准, 结算时价格计算=供货数量*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当天万邦网相应产品单价(平均价格)*投标人中标费率。

2. 以上费用需包含供货成功所有费用, 如无明确, 等同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供货周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8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特征、质量描述及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商务、技术部分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招标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继续表。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河南省许昌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食物。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许昌监狱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编号或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保证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五、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